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17:00止（表决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7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3,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合计30,000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555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刘丹，女，199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委托刘丹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件、《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6月7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5年6月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投票表决意见。

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

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明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等。刘丹、游陆（作为监督员）、徐伯元（作为监督员）均确认申请人未收到表决票。而后游陆、徐伯元、刘明洋、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刘丹制作的《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 9 时 2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12523363946.06 份。截止至《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7 点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数为 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大会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12,523,363,946.0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

根据前述计票情况，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监督员：徐伯元 谢飞杰

托管人：刘明军

公证员：原晓玲 孙丽娟

2025年7月9日